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洲药业 股票代码:603456)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9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一、本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份1,999,309,639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本1,513,549,639股，H股总股本485,76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在OFII,ROF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融息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扣税后按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0.9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人民币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息人民币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14年10月2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为本次分红派息对象。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韩彬、王丽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9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民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466,989,2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61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86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名，代表股份849,9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47%。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0,900,8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3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3,61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戴波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冯柳江、独立董事沈琦、独立董事闵勇、监事雷海成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5,950,2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8.10%；

22,136,0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89 %； 1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关联方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投票人数 92人，以276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12 %;22,136,0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30 %；1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58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雷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选举结果

雷军民 12 1590,900,894 98.63 当选

其中持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雷军民 10 127613 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森先生、寇炳恩先生、梁永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选举结果：

董事候选人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选举结果

王森 10 1591,915,67 98.64 当选

寇炳恩 9 1590,907,988 98.61 当选

梁永磬 8 1590,906,988 98.61 当选

其中持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 投票人数 得票数 得票比例(%)

王森 8 220,686 2.97

寇炳恩 7 26,207 0.12

梁永磬 6 25,507 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因公未能出席，董事冯柳江委托董事唐生军，董事梁永磬委托董事戴波、董事寇炳恩委托董事戴波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琦、闵勇委托独立董事赵燕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票数：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董事王森先生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较大变动，需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做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新成员组成。

三、会议召开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较大变动，需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做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新成员组成。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